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抗字

抗　告　人　謝清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5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9年1月31日108年度簡字第5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惟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以109年5月28日109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經本院審判長於109年6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此有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58號卷宗核閱無訛，復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本院卷第41、43、47、49、51頁）等件可稽，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